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30日性平會通過

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貳、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21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課研組長、輔導組長及護理師10人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6人(各學年代表)、特教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2人。(如附件一)
- 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
- 三、特殊教育法第52條，校內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增聘特教領域專業人員為委員。故當性平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52條增聘特教領域專業委員，由特教及資源班教師互推一人代表出席之。
- 四、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

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生教組長 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有關業務。

伍、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四、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校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2.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4.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5.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職稱	組織任務與分工	備註
1	校長	統籌督導各項性平教育相關業務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統籌辦理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執行秘書
3	教務主任	統籌辦理課程與教學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4	輔導主任	統籌辦理環境與資源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5	總務主任	統籌辦理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6	人事主任	統籌協助性平事件相關人事業務	當然委員
7	生教組長	協助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事件受理
8	課研組長	協助課程與教學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9	輔導組長	協助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10	護理師	協助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11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一年級教師
12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二年級教師
13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三年級教師
14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四年級教師
15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五年級教師
16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六年級教師
17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教師會代表
18	特教代表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	特教及資源班教師
19	專輔代表	協助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專輔教師
20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家長會代表
21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家長會代表

※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位、男性委員○位